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十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十六、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b>平等工作法</b>等相關規定及<b>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九條有關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規定</b>，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如違反性平事件者，依上開相關法規辦理。</p>	<p>十六、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b>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b>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如違反性平事件者，依上開相關法規辦理。</p>	<p>一、配合 112 年 8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令將「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修正法規名稱。</p> <p>二、配合 113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並於準則第八條、第九條增訂有關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規定，爰修正本條。</p>